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委任接管人)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委任接管人)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建議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委任接管人)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委任接管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委員會」	指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投資委員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所界定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委任接管人)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執行董事：

徐昊昊(聯席主席)

蒙建強(聯席主席)

李同雙(行政總裁)

趙權

丁磊(常務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0樓

非執行董事：

蒙品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林子傑

林健鋒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董事，及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詳情。該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2)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加在董事獲授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授權。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1,399,996,101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股份之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279,999,220股股份。

若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兩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文所述之該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ii)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須寄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此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可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5及104(A)條，徐昊昊先生、蒙建強先生、李同雙先生、林子傑先生及林建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林子傑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提名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確定彼為擔任董事職位的合適候選人，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金融分析師特許狀持有人及美國註冊會計師，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林先生於證券、金融市場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能夠為本公司的外部投資或合併及收購項目提供建設性建議。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信林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林先生乃屬獨立人士，將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基於林先生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應選連任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故推薦股東重選林先生為董事。

林健鋒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提名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定彼為擔任董事職位的合適候選人，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多家知名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擔任多個公共及社區服務職位，故此彼能夠憑藉其商業知識及工作經驗為本公司提供富有成效的建議及／或創新理念。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林先生寶貴而廣泛的業務經驗，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多元化。

林先生目前於七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確認，彼知悉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於董事會，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事實上，彼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正式會議或活動，並於二零一八年達到100%出席率，為本公司提供多項富有成效的意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信林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林先生乃屬獨立人士，能投放足夠時間於董事會。基於林先生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應選連任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重選林先生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徐昊昊先生，年三十五歲，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財務部，於同年四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工作；並於同年七月獲委任為副總裁。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總裁，負責本公司一般運作。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徐先生亦負責處理本公司對外溝通、戰略及投資方案等事宜。彼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徐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之聯席主席並因此退任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惟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的聯席主席。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徐先生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之非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公司，海越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證券代碼：600387)之董事。加入本公司之前，彼先生曾擔任香港航空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徐先生在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知識及工作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徐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徐先生每月可獲取薪金港幣143,000元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彼每月薪金已重訂增至港幣182,000元。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彼每月薪金再重訂增至港幣202,100元。該等薪金及酌情花紅乃經／將參考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之表現及徐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

就有關建議重選徐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徐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蒙建強先生，年五十八歲，持有美國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之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獲世界華商基金會頒贈第九屆世界傑出華人獎。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彼為執行委員會成員。蒙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之父親。蒙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期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調任為副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調任為聯席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調任為執行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調任為聯席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彼於該期間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蒙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之執行董事，以及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蒙先生的另一位兒子蒙翰廷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4)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蒙翰廷先生持有兩家公司各自49%權益，該兩家公司的其餘51%權益分別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於過去三年，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為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公司，香港上市公司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於業務管理、戰略策劃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蒙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蒙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服務合約，蒙先生每月可獲取薪金港幣100,000元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該等薪金及酌情花紅乃經／將參考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之表現及蒙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

就有關建議重選蒙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蒙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李同雙先生，年四十三歲，持有中國(海南)改革發展研究院與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合作舉辦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結業證書。彼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之高級項目管理師一級資格。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彼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出任本公司之董事，期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再次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辭任。李先生於該期間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加入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後擔任旗下若干公司之高級行政職務。於過去三年，李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為海越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387)之董事長，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為海南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515)之董事長，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為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等均為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公司。彼在房地產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知識及工作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先生每月可獲取薪金港幣139,000元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該等薪金及酌情花紅乃經/將參考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之表現及李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

就有關建議重選李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李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林子傑先生，年三十八歲，持有多倫多大學商業榮譽學士學位及滑鐵盧大學稅務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為金融分析師特許狀持有人及美國註冊會計師。林先生為瑞金亞洲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及香港黃金五十之研究分析員。彼為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和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外展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證券、金融市場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林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為期三年之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林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港幣300,000元，該袍金將按林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林先生。該等袍金乃經參考林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

就有關建議重選林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林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林健鋒先生，GBS, JP，年六十七歲，持有美國塔夫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塔夫斯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院士名銜。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上市公司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4)、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永泰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為香港上市公司Bracell Limited(股份代號：17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玩具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現時為玩具製造商永和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此外，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香港特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成員、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董事會成員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林先生亦身兼多項公職及社區服務職位。

林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九年獲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香港玩具業傑出成就獎」。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授大英帝國勳章。林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一年獲頒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林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為期三年之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林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港幣300,000元，該袍金將按林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林先生。該等袍金乃經參考林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

就有關建議重選林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林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務外，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就本公司發行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批准一般性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有關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本通函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其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就此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委任接管人)
執行董事
蒙建強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東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本公司僅在聯交所上市。

2.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在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就購回股份可在公司條例准許的情況下從公司的可分派溢利及／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款作付款。

3. 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根據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為最多佔於授予該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399,996,101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及購回股份，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內，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本公司購回最多1,139,999,61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雖無意購回任何股份，然而彼等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照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 (a)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購回授權適用期間，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購回股份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影響。

- (d)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當公眾持股量低於25%時，將不會購回其股份。
- (e)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核心關連人士作出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之承諾。

(f)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	0.325	0.270
七月	0.275	0.193
八月	0.243	0.198
九月	0.221	0.191
十月	0.197	0.116
十一月	0.197	0.124
十二月	0.188	0.133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148	0.128
二月	0.155	0.127
三月	0.158	0.129
四月(截至在短暫停牌/停牌前)	0.140	0.129
五月(停牌)	-	-
六月(停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委任接管人)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茲通告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委任接管人)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2. 分別重選徐昊昊先生、蒙建強先生、李同雙先生、林子傑先生及林健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董事薪酬。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供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 (b) 此外，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委任接管人)
執行董事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附註：

- (1)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徐昊昊先生、蒙建強先生、李同雙先生、林子傑先生及林健鋒先生均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親筆簽署，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須由任何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有關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